

雲林縣教育會會員 115 年度子女教育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辦理宗旨：

- (一) 增進本會會員服務績效及工作士氣。
- (二) 鼓勵本會會員子女敦品力學力爭上游。

二、獎金來源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雲林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基金之孳息。
- (二) 社會公益人士贊助或提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獎學金或捐款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補助。

三、獎金管理：

設置「雲林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管理之。審核委員由本會理、監事擔任，本會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獎金數額：

- (一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二、三年級)：20 名，每名頒發 1200 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一名)
- (二) 國民中學：30 名，每名頒發 800 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二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)
- (三) 國民小學：60 名，每名頒發 500 元。(各鄉鎮市教育會限提三名以內，另視會員數分配)

五、獎學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子女在國內國民小學(五、六年級)、國民中學(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、職校(二、三年級)就讀，且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均可申請本項獎學金。但每一就學階段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現為本會會員之子女。
- (二) 成績合乎下列標準
 - 01. 高中職校：學業(智育)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02. 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 - 03. 國民小學：學習領域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11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(送)有關鄉鎮市教育會初審。

- (一) 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(需能呈現有關成績)。
- (二) 申請人(學生)之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- (三) 申請人(學生)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一份。
- (四) 監護人之教育會會員服務證明。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| 審核類別 | 審核單位 | 審核日期 | 審核要領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初審 | 各鄉鎮市教育會 | 7 月 30 日前 | 申請人及監護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|
| 複審 | 雲林縣教育會 | 8 月 10 日前 | 檢視初審意見 |
| 決審 |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| 8 月 20 日前 | 核定名單 |

十、頒發時機：由本會通知擇期頒發獎金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各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、總幹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行；修正時亦同。